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建议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加强公司管理，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全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30%。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对外投资、对外偿付债务或重大资产收购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30%：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特殊情况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包括对外投资、对外偿付债务或重大资产收购等。 (5) 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根据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	---

		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6 日